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46918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4日

商 标

官 鹅 沟

申 请 人 宕昌县官鹅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城关镇官鹅沟

代理机构 四川君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冰箱磁性贴；冰箱贴（装饰磁铁）；冰箱装饰磁贴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计算机；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；全息图；绘图机；无线电设备；CD盘（音像）